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1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要點1份(共4個電子檔)(0201796A00_ATTCH1.pdf、0201796A00_ATTCH2.pdf、0201796A00_ATTCH3.pdf、020179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